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均峰 電話:8462860#311 傳真:8462782

電子信箱: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20096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H0T0005462-1120151453C_prin、1139路線代駛公告A_112D2024222-0、1139

路線時刻表_112D2024223-0(376550000A_112009664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96641_ATTACH2.jpg \ 376550000A_1120096641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,有關花蓮客運公司所屬「【1139】花蓮—壽豐」公路客運路線自 112年5月20日起辦理代駛案,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並協助 周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2年5月15 日北監花站字第112015145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花蓮客運公司申請停駛,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,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,維持既有路線營運,不影響學生及民眾搭乘權益,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3份,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知悉並協助周知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5/216文



第1頁,共1頁